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黃鴻億

訴訟代理人 蕭福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 0005	股票	1	1000	
002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L-00 0015～00 0018	股票	4	400	